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相 對 人 劉麗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以催收通知函通知相對人，依戶籍地址寄發遭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聲請人依執行名義所示地址寄發催收通知函，遭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信封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確為聲請人所寄送處所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聲請人寄送債權移轉通知函至相對人戶籍地址、居所，經郵局分別以「原址查無此人」、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在卷可稽；又經本院分別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八德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址、居所地址訪查，相對人確實均未居住於上開地址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4年3月18日桃警分刑字第1140016906號回函、八德分局114年5月5

01 日德警分刑字第1140015337號回函在卷可稽。堪認相對人確  
02 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  
03 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  
05 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葉栗彤